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44號

原告 永烜機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麗桂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9萬27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卉羚